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41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

201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6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8月21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础货币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农产品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6020
起息日	2014年8月22日
兑付日	2015年8月22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28%(发行日SHIBOR1Y+28BP)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网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31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方国际,股票代码:000065)已自2014年8月4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进行更详细的披露。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发布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国银行”为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申的申购金额,具体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安排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免长途费):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银行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8月25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0,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6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贵糖股份”(股票代码:000833)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贵糖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贵糖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8月25日

鉴于“视觉中国(股票代码:000681)”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视觉中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视觉中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8月25日

鉴于“视觉中国(